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恒辉安防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恒辉安防于2021年3月3日发布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	26,545.8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	36,496.08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	39,824.5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7年3月以非公开方式向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分别发行46,212,499股股份和2,245,910股股份；2017年3月31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将其所持有前述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作为其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2021年3月2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6,246,132	2017-3-31	新宇汽车	1.1107%
兆华创富	303,560	2017-3-31	新宇汽车	0.0540%
合计	6,549,692	--	--	1.1647%

二、本次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说明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16年7月5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年4月13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2020年4月10日余额为2,750.87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仍在限售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 6,549,692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6,246,132股，兆华创富质押303,560股；以龙洲股份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0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押。

2020年4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兆华供应链已收回前述应收款494.69万元，剩余未收回应收款2,256.18万元。根据前述备忘录的约定，以公司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元/股计算，本次公司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办理解除质押的数量分别为1,123,244 股和54,589 股。

（二）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否	1,123,244	2017-3-31	2021-3-2	新宇汽车	0.1997%
兆华创富	否	54,589	2017-3-31	2021-3-2	新宇汽车	0.0097%
合计	--	1,177,833	--	--	--	0.2094%

本次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股）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兆华投资	5,122,888	0.9109%	2017-3-31	--	新宇汽车
兆华创富	248,971	0.0443%	2017-3-31	--	新宇汽车
合计	5,371,859	0.9552%	--	--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21-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已到期未付租金57,301,380.9元及相应迟延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2月28日为6,938,155.38元，全部未到期租金813,402,747.68元及相应迟延违约金，留购款项1元和律师费400,000元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受让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与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高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已到期、未到期及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如发生）后的债权。

因盱眙高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构成根本违约，新能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近日新能源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京02民初160号）。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传公司）

3、诉讼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新能源公司与盱眙高传公司签订了《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新能源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建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以下简称盱眙高传风电项目）。2017年5月，盱眙高传公司与华夏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盱眙高传公司与华夏租赁公司针对盱眙高传风电项目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2017年5月，华夏租赁公司与盱眙高传公司及新能源公司签订了《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华夏租赁公司承担项目主要设备、组件及其材料采购的付款义务，华夏租赁公司在付款后取得建成后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等。

2020年5月，华夏租赁公司以新能源公司交付设备与承包合同约定不符、盱眙高传公司未支付到期的租前息及租金为由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内容详见临2020-03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11月，新能源公司与华夏租赁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华夏租赁公司将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已到期、未到期及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如发生）后的债权，江苏高传公司以所持盱眙高传公司100%股权、盱眙高传公司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等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向华夏租赁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600,418,154.29元（内容详见临2020-07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诉讼和解的公告》）。

截至本次诉讼起诉日，盱眙高传公司欠付已到期租金57,301,380.9元。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盱眙高传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新能源公司有权要求盱眙高传公司支付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租前息、未到期租金、迟延违约金、留购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新能源公司以盱眙高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为由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57,301,380.9元及以57,301,380.9元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迟延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2月28日为6,938,155.3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813,402,747.68元及以813,402,747.68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材料送达之日起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迟延违约金。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留购款项1元和律师费400,000元。

4、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支付的押金36,378,000.00元抵扣被告一上述应付款项。

5、判令被告二就上述被告一全部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一全部应付款项，对被告二依据《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的所持被告一全部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一全部应付款项，对被告一依据《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的电费及相关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一全部应付款项，对被告二依据《抵押合同》抵押的苏（2016）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08498号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判令由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三、案件进程情况

近日新能源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京02民初160号）。本次诉讼已被北京二中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盱眙高传风电项目80MW风机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并网发电，经测算该电站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260小时，年均电发量为18,080万kW·h，标杆电价0.61元/kW·h，资源状况良好。本次新能源公司诉讼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有利于公司债权保护。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9,089,540股，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69.6%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2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复权后的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130,029	48.54%	IPO前取得：62,130,029股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02,555	19.30%	IPO前取得：24,702,555股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56,956	1.76%	IPO前取得：2,256,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62,130,029	48.54%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89,089,540	69.6%	—

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不超过：5,355,000股	不超过：4.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70,000股	2021/3/25～2021/9/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130,000股	不超过：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0,000股	2021/3/25～2021/9/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95,000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股	2021/3/25～2021/9/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5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对拟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拟减持股东承诺：

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其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其将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其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50万元认购嘉兴德宁旭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旭景”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与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智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德宁旭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50万元认购德宁旭景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29.0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德宁旭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3,6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成立时间：2021年01月29日

4、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签署合伙协议，认缴人民币1,05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认缴基金总份额的29.0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5、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1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4年为“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投资期和回收期均可延长。

6、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认缴完成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于合伙企业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委会由叁（3）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投委会另设置1-2名观察员，由有限合伙人委派，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对拟投资及退出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并就基金合规性等事宜发表意见，投委会会议应记录在案。全体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向合伙人会议报备。

2、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德宁智成，德宁智成已于2020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0605。德宁智成专注于信息技术及其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吴代林先生、何建文先生。

经合理确认，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

本次认缴完成后，包括公司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共计5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2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9.09
其他4名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70.63
合计	\	3,610.00	100.00

注：各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份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经合理确认，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监督权。

（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合伙份额的认购款项等。

4、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投资可分配收益指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2）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因临时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年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采取“先还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在该时点实缴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相关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三）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简称“临时投资”）。

2、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任何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3、投资后的管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扩大投资领域，提高公司的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在内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1	1.0085	1.00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4,476.77	123,439.65	93.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7,238.39	61,719.83	46.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5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05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0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3月0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3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03月0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证券简称及基金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简称及基金扩位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证券简称	变更前基金扩位简称	变更后证券简称	变更后基金扩位简称
515950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药ETF	药ETF	医药龙头	医药龙头ETF

上述变更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场内简称：化工50，扩位简称：化工50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1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申购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